

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种业振兴行动部署安排，规范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工作，摸清资源家底，激发种质资源创新活力，做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的类型包括：公共种质资源、鉴定优异种质、优异基因种质、杂交改良种质和创新种质五类。公共种质资源指通过收集、引进、汇交等方法获得的地方品种和野生种等天然种质资源；鉴定优异种质指通过表型鉴定评价发现的具有突出农艺性状的优异种质；优异基因种质指通过遗传分析发现携带新基因或等位基因的优异种质；杂交改良种质指通过种内品种间杂交获得的改良种质；创新种质指通过远缘杂交、理化诱变等途径获得的优异新种质。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登

记组织和管理，委托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与利用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保护与利用中心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行管理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维护资源登记数据库，审核登记主体和登记信息，指定作物登记审核专家，定期发布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有关信息等。

第五条 作物登记审核专家负责资源登记信息的审核。

第六条 登记主体为从事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种质创新与育种利用等相关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登记主体在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上实名申请注册，通过审核后可进行资源登记等操作，登记主体须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登记主体为单位时，注册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联系人、手机号、邮箱、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单位地址等；登记主体为个人时，注册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通讯地址等。

第八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信息主要依据《农作物种质资源技术规范》系列丛书（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制定，登记主体可依据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填写登记信息。

第九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信息分为必填信息和选填

信息。必填信息根据登记类型的不同略有差异，主要包括种质名称、种质编号、学名、种质类型、收集保存年份、保存资源类型、保存方式、种质来源、原产国/原产地、来源国/来源组织、是否已提交到相关国家库（圃）、是否公开共享、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除以上必填信息外，鉴定优异种质还需填写主要优异性状描述信息，优异基因种质还需填写基因专利、基因名称、基因序列、基因描述和主要优异性状信息，杂交改良种质还需填写系谱和主要优异性状描述信息，创新种质还需填写创制方法和主要优异性状描述信息。选填信息主要指技术规范中各作物的表型性状信息。

第十条 全部登记流程应在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上完成，登记的主要流程包括注册、登记、审核、撤销和变更等，具体操作见附件（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操作手册）。

（一）注册。登记主体在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上实名申请注册，由保护与利用中心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

（二）资源登记。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为登记主体提供批量和逐条两种登记方式，登记主体可根据待登记资源份数多少选择适合的登记方式。

（1）批量登记。同一批量登记的资源必须是同一类型同一作物。选择批量登记时，系统根据选择的登记类型和作物为其提供对应的批量登记模板，登记主体根据模板要求填写资源信息；填写完毕后上传至系统并提交。

(2) 逐条登记。逐条登记需在系统内逐项信息填写，每次只能登记一条资源。

(三) 作物登记审核专家审核。作物登记审核专家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登记信息后，主要从信息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证明材料完备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登记信息，专家反馈审核意见并驳回其登记内容，登记主体可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再次登记；审核通过的资源将赋予登记编号，信息进入资源登记数据库保存。

(四) 撤销登记。提供虚假或非法信息登记的，撤销登记主体资格及其登记信息。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 变更登记。登记内容出现错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种质资源灭失的，登记主体应在 6 个月内在系统内变更申请，经作物登记审核专家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体可选择是否共享所登记资源。对于可共享资源，将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向社会发布共享信息。

第十二条 对于同意将登记资源入国家库（圃）保存或共享的，可签订共享利用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信息及实物的分发利用范围、共享利用获益分配约定等。

第十三条 登记主体发生倒闭、破产、撤销、收购、并购或退出等情况，保护与利用中心需及时注销登记主体有关

信息。

第十四条 各类主体应严格遵守共享利用协议约定的责任、权利、义务开展登记资源的开发利用；除公共种质资源外，其他类型的登记资源未经登记主体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商业为目的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 操作手册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
2022-11

1. 注册与登录

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点击链接进入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注：系统暂未正式开放使用。

1.1 用户注册

用户需注册使用登记系统。点击“注册”，进入注册页面，使用手机号码注册，请务必保证手机号码的可用和准确。并填写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同时上传相应证明文件，由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titled "注册账号" (Register Account). It has two tabs: "单位" (Unit) and "个人" (Individual). The "单位" tab is selected.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 手机号 (Mobile Number): 请输入手机号 (Please enter mobile number)
- * 密码 (Password):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A red note next to it says: "请输入包含大小写英文字母、数字、特殊符号最少八位的密码" (Please enter a password of at least 8 characters containing uppercase and lowercase letters, numbers, and special characters).
- * 确认密码 (Confirm Password): 请再次输入密码 (Please re-enter password)
- *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请输入联系人 (Please enter contact person)
- * 邮箱 (Email): 请输入邮箱 (Please enter email)
- * 单位名称 (Unit Name): 请输入单位名称 (Please enter unit name)
- *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 (Please enter legal representative)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 单位类型 (Unit Type): Radio buttons for 科研院所 (Academy/Institute), 高等院校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企业 (Enterprise),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其他 (Other). "科研院所" is selected.
- * 单位地址 (Unit Address): 请输入单位地址 (Please enter unit address)

1.2 用户登录

在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即注册的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



1.3 用户信息查看与修改

登录后用户可查看注册信息，并修改邮箱、地址等信息，以及修改登录密码。如密码遗忘可以通过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来重设密码。



2. 资源登记

用户可使用逐条登记功能一次填写并提交一条资源的详细信息进行单条资源的登记；或使用批量登记功能下载资源信息填写模板，在 excel 中填写完毕后上传模板文件，批量导入资源信息，实现批量登记。

2.1 逐条登记

在主界面点击“逐条登记”，从公共资源、鉴定优质种质、优异基因种质、杂交改良种质和创新种质中选择一类进行登记。



在逐条登记页面中按要求填写待登记资源的信息，标*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待登记资源信息进入后台专家审核状态。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

[首页](#)
[登记批次](#)
[登记资源](#)
[问题反馈](#)
18200186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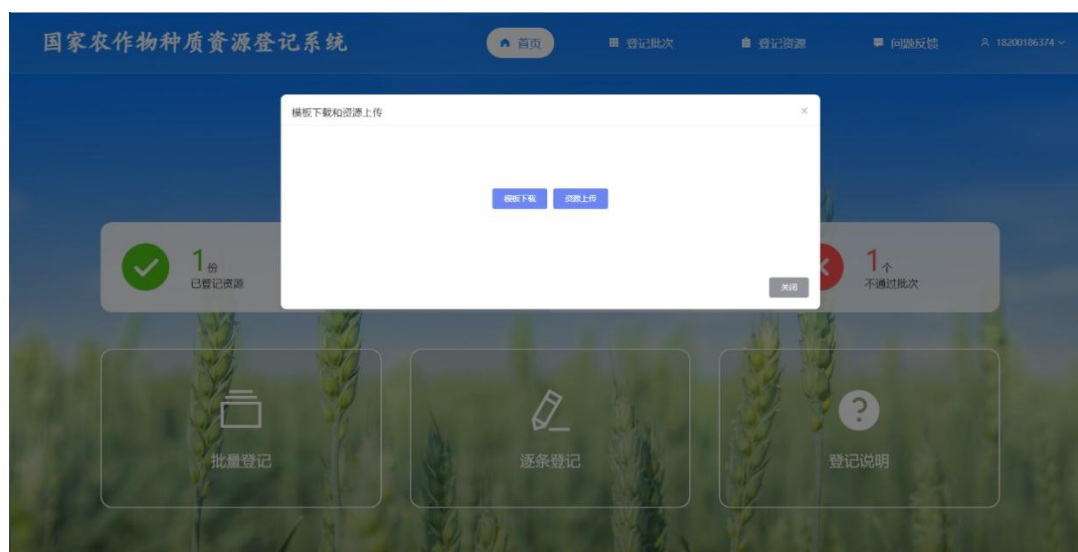
逐条登记-公共资源

* 作物名称: 请选择或输入
* 种质编号: 请输入
* 拉丁学名: 请输入
* 拉丁科名: 请输入
* 拉丁属名: 请输入
* 拉丁种名: 请输入
* 种质来源: 请选择
* 种质来源: ☒ 市种收集 ☐ 国外引进 ☐ 征集捐赠 ☐ 培育创制
* 原产地/原产地: 请输入
* 来源国/来源地/来源组织: 请输入
* 收集年份/年份: 请选择年份
* 保存资源类型: ☐ 植株 ☐ 种子 ☐ 种茎 ☐ 块根(茎) ☐ 花粉 ☐ 果实和 ☐ DNA

* 种质名称: 请输入
* 国际统一编号: 请输入
* 中文学名: 请输入
* 中文科名: 请输入
* 中文属名: 请输入
* 中文种名: 请输入

2.2 批量登记

下载批量登记模板。在主界面点击“批量登记”，选择作物并下载相应类型的登记模板。





填写模板。下载模板后用 Excel 打开，按模板中的要求将信息填写完整，注意一次批量登记的资源必须为同一种作物，并且不得改变模板的格式与设置，否则将无法通过上传导入校验。

上传模板。重新进入登记系统，在批量登记功能中选择“资源上传”，将填写好的模板上传并确认提交，等待审核。

3. 登记批次查看

登记按批次管理，一份逐条登记和一个批量登记都视为一个批次。

点击菜单栏上的“登记批次”可查看各批次登记的详情，包括审核状态、审核详情等。同时还支持对数据有问题的批次进行撤销申请。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

首页

登记批次

登记资源

问题反馈

18200186374

登记批次

登记类型

选择作物

登记年份

审核状态

查询

重置

序号	作物名称	登记类型	批次资源数量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水稻	优异基因资源	1	审核成功	2022-09-22	详情 撤销 删除
2	水稻	公共资源	12	待审核	2022-09-21	详情 撤销
3	水稻	优异基因资源	1	审核未通过	2022-09-22	详情 撤销 删除

共 3 条 10 条/页 1 页

批次资源详情

种质名称

新增

重置

共 12 条 10 条/页 1 2 3 页

4. 已登记资源查看

点击菜单栏上的“登记资源”可查看所有已通过审核的登记资源。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

首页

登记批次

登记资源

问题反馈

共 18200186374

资源登记, 资源共享

登记号

请输入登记号

种质名称

请输入种质名称

选择作物

请选择

登记年份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登记号	作物名称	种质名称	资源登记类型	种质编号	拉丁文学名	登记时间	审核时间	操作
1	GRCE322000001	水稻	四川早	优异基因种质	C0037	Oryza sativa L. spp. hsiens Tung c0037	2022-09-22	2022-10-21	详情 删除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系统

首页

登记批次

登记资源

问题反馈

共 18200186374

资源登记, 资源共享

登记号

请输入登记号

种质名称

请输入种质名称

选择作物

请选择

登记年份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种质详情

×

基本信息

作物名称

水稻

种质名称

四川早

种质编号

C0037

全国统一编号

12-01451

拉丁科名

Gramineae(禾本科)

中文科名

禾本科

拉丁属名

Oryza L.(稻属)

中文属名

稻属

拉丁种名

Oryza sativa L. spp. hsiens Tung(籼亚种)

中文种名

籼亚种

拉丁学名

Oryza sativa L. spp. hsiens Tung c0037

中文学名

种质类型

优异品种

来源信息

种质来源

种源收集

种源(国/省/地/来源)

江西农业科技学院

种源

原产地/来源地

江西省

保存信息

收集保存年份

1989

保存资源类型

种子

5. 问题反馈

用户在登记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以点击菜单栏上的“问题反馈”提交问题信息，并查看回复。

